

(BI190)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096年

報表狀態：主管放行

【085】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

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（在台分行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在台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（總行相關部門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The Statement i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聲明人

Statement by

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

Representative of litigious and non-litigious matters in Taiwan / Country Manager

李耀元

（簽章）

總稽核／或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：

Auditor in charge of auditing on Taiwan branch(es)

郭冬

（簽章）

台灣區遵守法令主管：

Head of Compliance in Taiwan

郭冬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4 日

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（基準日：96年12月31日）		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查核發現該分行MidasPlus電腦作業系統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正式上線，自該日起該分行會計作業已改由MidasPlus電腦作業系統處理。但有關利率交換交易市價評價及相關帳務處理，仍採人工方式，易因疏漏而造成錯帳等情事。	本分行Murex System預定於九十七年度第四季上線，Murex將取代本分行目前前台交易系統Kondor Plus，相關交易帳務處理（含市價評價）將自動匯入MidasPlus System，故待Murex System上線後，可解決人工方式作帳造成錯帳之情事。	097/10/01
交易對手信用額度限額之控管，由後臺人員以人工方式逐筆鍵入系統，易因時間差異未能即時建檔，造成額度超限之信用風險。	本分行Murex System預定於九十七年度第四季上線，Murex可即時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額度限額，故待Murex System上線後，可由系統即時監控信用額度。	097/10/01

承辦人：

Sandy Su

主管：

Roy Chan